|  |
| --- |
| 113年度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**申請書** |
| 申請人資料 | 公寓大廈(管理組織)名稱 |  |
| 公寓大廈地址 | 臺南市 區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|
| 公寓大廈(管理組織)統一編號 |   | 報備戶數 | 戶 |
|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|  年 月 日南 字第 號 |
| 主任委員(或管理負責人) | 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住址 |  |
| 聯絡人 | 姓名/職稱 |  / □同上 | 聯絡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(公文郵寄用) |  | □同公寓大廈地址□同主委住址 |
| 檢備文件 (請依序排列) | 自主檢查欄 (請自行勾選) |
| 1 | **共用電動車充電設備申請項目明細表(附件1-2)** | □已檢附(附件1-2) |
| 2 | **申請項目估價單影本**※估價單右上角應備註項目代號 | □已檢附 |
| 3 | **申請項目預定施作位置照片** | □已檢附(附件1-3) |
| 4 | **二年內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或改選證明文件影本** | □已檢附 |
| 5 | **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影本(含簽到表)**(須有提案通過同意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及申請本年度補助之決議) | □已檢附(區權會) |
| 6 | **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(含用途概要表)** | □已檢附 |
| 7 | **共用停車位相關佐證文件**※申請共用電動車充電樁(座)項目者須檢附，其餘項目免附。 | □已檢附□免附 |
| 加分項 | 111、112年曾申請本補助款，惟因計畫補助額度有限無法核定補助，有證明文件者 | □有(附佐證) □無 |
| 「住戶」近二年曾參加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之公寓大廈宣導會或培訓營 | □有(附佐證) □無  |
| 公寓大廈曾參與優良公寓評選活動 | □有 □無 |

**註：申請書(含檢備文件)請申請人自行填寫，整份文件請用印(管理組織印章)**

|  |
| --- |
| **注意事項** |
| 1、公寓大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：（1）整幢或整棟建築物屬單一產權。（2）公寓大廈供住宅使用之戶數比例未達三分之二。（3）列管須拆除重建之海砂屋。2、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有欠缺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3、申請人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主動身分揭露並填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(如附件3)；其未主動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罰。 |
| **切結事項** |
|  為申請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費乙案，本申請人已充分了解「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」之各項規定，茲依照上開辦法規定辦理申請補助費，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。1、本申請補助案所提出之文件未有虛偽情事。2、本申請補助案之申請項目，尚無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理條例等相關規定。3、本申請補助案之項目未向貴府及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。4、本申請補助款項將用於所核定之維護修繕之用途，並遵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內公共基金相關規定。倘本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對所補助項目有所爭議，概由本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自行調處與貴局無涉。**如違反上開切結事項，貴局得撤銷本案補助，並由申請人自行繳回全數補助費，絕無異議，且負其衍生之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**　　　　　　此致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|
| 立切結書人 |
|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(蓋章) |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(簽名+蓋章) |
| 印 | 印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